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罚决〔2025〕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AC4KA77

法定代表人：陈娇娇

地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绿宝大道1号
3号厂房内-A区24003

一、基本情况

根据袁州区审计局移送线索及本机关监督检查，经调查，宜春市袁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洗板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采购项目编号：阳光-YZ2023-002-6）预算金额17.38万元，于2023年7月17日开评标，参加投标供应商有4家，分别为江西南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宜春市博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高县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最终江西南医

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 17.3 万元投标价中标。

江西南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宜春市博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在参与该项目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为 F5B7B10DB6607813D64787040F107834，三家公司上传标书终端 MAC 地址均为 3497F69238C9。

江西南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宜春市博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未能佐证投标文件同一设备制作和同一终端上传的合理性，也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无法认定为合理解释，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上述三家公司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上传标书终端 MAC 地址码均一致，认定为同一设备制作且为同一终端上传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之规定，认定江西南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宜春市博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串通投标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 1.宜春市袁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洗板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采购文件；
- 2.江西南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 3.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 4.宜春市博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 5.江西南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6.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7.宜春市博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8.袁州区审计局关于宜春市袁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洗板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审计事项移送资料。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

江西南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宜春市博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上传标书 MAC 地址码均一致，为同一设备制作且为同一终端上传招标文件，视为串通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78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应给予当事人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本项目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未收到投诉、举报等反映，未造成不良影响；在监管部门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态度诚恳，通过良好表现挽回影响，有从轻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

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吉安必诺贸易有限公司减轻处罚，处以采购预算金额（173800 元）千分之五罚款捌佰陆拾玖元（869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

（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